附件2

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初次发生本清单所列事项并及时改正的，海关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当事人违法手段恶劣或者拒不配合海关执法的，不适用本清单。

三、本清单所述“初次违法”是指违法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当事人无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领域监管规定的行政或者刑事违法记录。海关检验检疫业务领域，是指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进出口商品检验等业务领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适用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国境卫生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一）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拒绝实施卫生处理，或者未经海关准许移运或者提离货物、物品；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没有主观故意；2.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或者已经实施有效卫生处理；3.配合海关处置。 |
| 2 |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1.货物尚未实际出境；2.货物为经加热、加压等深加工制作的木制品、木家具、藤蔓编织品等竹木草制品；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3 |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1.货物尚未实际出境；2.货物为经加热、加压等深加工制作的木制品、木家具、藤蔓编织品等竹木草制品；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4 |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部门规章】《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检的；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1.已加施有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2.经检疫未见异常。 |
| 5 |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食品添加剂；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6 |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7 |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食品添加剂；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8 |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9 |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口商品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食品添加剂；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
| 10 |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出口商品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1.商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2.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3.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